

中共蓝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蓝委乡振组发〔2024〕4号

关于下达蓝山县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323 号）文件精神，提前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765 万元（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32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2024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四个方面：一是 2995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二是 350 万元用于以工代赈任务；三是 300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四是 120 万元用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一、分配原则

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宗委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农〔2022〕6号）文件精神，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5%，剩余部分可用于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就业项目、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2.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300万元须全部用于我县6个少数民族乡的建设。

3.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的120万元须全部用于国有林场发展提升。

4.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以工代赈任务的350万元须全部用于我县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5. 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宗委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

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农〔2022〕6号）文件精神，衔接资金安排实施的项目必须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未经规定程序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衔接资金。

根据以上五点分配原则，中共蓝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编制了《蓝山县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详见附件）。

二、分配明细

1.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的2995万元，其中安排500万元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85万元用于小额信贷贴息；180万元用于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发放；120万元用于帮扶车间稳岗就业补助发放；100万元用于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发放；10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45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剩余部分用于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粮食生产灌溉水利设施建设、保障农村安全饮水、完善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交通局460万元、农业农村局327万元、林业局75.4万元、水利局220万元、乡村振兴局467.6万元）。

2. 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3765万元的72.64%（2734.9万元）用于产业发展；27.36%（1030.1万元）用于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就业项目、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管理费、易地搬迁后扶等方面的支出。

3.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300万元全部用于大桥瑶族乡、荆竹瑶族乡、汇源瑶族乡、浆洞瑶族乡、犁头瑶

族乡、湘江源瑶族乡 6 个少数民族乡 15 个村的 16 个项目建设。

4.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以工代赈发展任务的 350 万元全部用于塔峰镇舜水村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5.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的 120 万元用于浆洞国有林场、荆竹国有林场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部门协同，守住政策底线

1. 各项目村要加强与自然资源局、环保局和林业局等部门衔接，避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占用耕地、林地、触碰生态红线等问题。请县自然资源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林业局加强对项目村进行政策、业务上的指导工作。

2. 各项目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贯彻执行《蓝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蓝委乡振组发〔2023〕3号）文件精神，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建设，财政资金安排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项目需向蓝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申请预结算评审，请蓝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乡村振兴项目予以优先评审（建议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结果）。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宗委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农〔2022〕6号）文件精神，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实施且单个项目安排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含 50 万元），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尽职调查。

(二) 严守操作流程，确保程序规范

项目涉及乡镇及项目责任单位需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项目实施管理流程指导项目村在县级资金分配文下达后开展以下工作：1. 召开会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2. 预算评审（财政资金30万元以上项目）；3. 确定项目施工方或委托方；4. 签订施工合同；5.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6. 申请项目验收；7. 项目实施情况公告；8. 编制完善项目资料，按要求完成资金报账；9. 绩效自评；10. 做好相应环节的公开公示工作。

(三) 强化项目监督管理，牢牢抓住项目实施管理关键环节

1. 各乡镇要按一个项目一个专班的要求，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项目实施管理流程抓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2. 各乡镇及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施工前、中、后）和质量监督，落实施工设计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和责令整改，确保项目质量。

3. 抓实抓细项目验收环节，项目完工后由村、镇两级组织初验，初验无异议后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资金拨付。

4. 项目责任单位及乡镇要督促项目村编制完善项目资料、落实财政报账规定，配合财政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原则上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4月底前不得低于30%、6月底前不得低于60%、

9月底前不低于80%、12月底前全部支出（除质保金外）。

附件：蓝山县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中共蓝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年4月12日